

#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

粤司办〔2020〕20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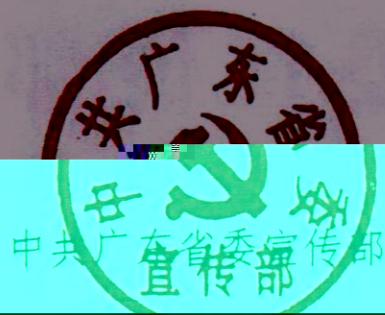
## 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普法办关于印发 2020年全省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，省直各单位：

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，也将迎来第三个“宪法宣传周”。根据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《2020年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，经商省直相关单位和相关市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制定《2020年全省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: 欧志雄, 联系电话: 020-

86351187。综合材料于12月8日前报省普法办。



# 2020 年全省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

2020年是决胜全面小康、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，也是“七五”普法规划总结验收之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全面实施，根据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《2020年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，经商省直有关单位和相关市，决定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前后，继续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11月30日（周一）—12月6日（周日）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

## 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1.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观点、重大决策部署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特别是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教育法》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